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宝民一（民）初字第1740号

原告严某，女，1975年6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男，1976年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原告严某与被告陈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3月5日立案受理后，由审判员张黎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严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严某诉称，原、被告原系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了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弄××号××室（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购房首付款人民币370,000元系以被告名义向原告父母的借款，系争房屋的登记所有人为原、被告二人。2009年12月原、被告因性格不合协议离婚，鉴于购房首付款系原告父母支付以及婚生子由原告个人抚养被告无需支付抚养费等原因，双方离婚时约定系争房屋（含房屋内实物财产）及存款均

归原告所有，被告在离婚后搬离系争房屋。现原、被告已经离婚，但被告迄今未迁出系争房屋。现原告起诉来院，请求确认系争房屋归原告所有、被告应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并迁出系争房屋。

被告陈某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原系夫妻，于1999年2月生育一子名陈某乙。2006年11月，原、被告取得了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弄××号××室房屋的所有权。2009年12月18日，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并约定：1、婚生子由女方抚养；2、婚后共同财产全部归女方所有；3、婚后债务由女方承担；4、离婚后，男方将在一周内搬离系争房屋。另，系争房屋尚余部分贷款未付清。

以上事实，有离婚证、自愿离婚协议书、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等证据证明，并经庭审审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在审理中，原告表示，考虑到被告无房居住且经济困难，同意给予被告1个月的过渡期，并自愿给付其18个月的经济补偿款27,000元（按照1,500元/月计算），其中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5,000元，余款22,000元于被告迁出系争房屋当日付清。

本院认为，协议应当遵守。原、被告于离婚时就财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确认双方对协议内容无任何异议，此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合乎法理，故本院对协议效力予以确认，对原告要求被告迁出的诉请也予以支持。现原告考虑到

被告的实际情况，自愿给予被告迁出过渡期和适当经济补偿，此系对权利的自行处置，且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一、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严某所有，该房屋的剩余贷款以及房屋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原告严某承担；被告陈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迁出上述房屋，自行解决居住问题；

二、原告严某支付被告陈某经济补偿款27,000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先行支付5,000元，余款22,000元于被告陈某搬离当日付清。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6,900元，由原告严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黎华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芸